〔A〕

〔公开〕

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
宁林函〔2021〕258号

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自治区政协第十一届四次会议第205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

自治区水利厅:

现就工商联提出的“关于加大清水河流域生态保护的提案”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。

一、加强清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。近年来，依托天然林保护、三北防护林、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项目，大力支持和深入推进清水河流域林草生态建设，促进林草植被生态恢复。同时，加强湿地保护修复，在清水河流域共建立湿地公园4处，其中：国家级2处，自治区级2处。发布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名录4处。通过湿地公园建设示范带动清水河流域各市县(区)抓好一般湿地的保护管理，促进清水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恢复。

二、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。近两年，积极争取

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湿地补助资金项目，先后投资730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500万元，自治区财政230万元。支持清水河流域重要湿地开展保护恢复，对保护生物多样性、改善清水河流域生态环境起到良好的作用。同时，积极争取实施“幸福家园——西部绿化行动”生态扶贫（宁夏）项目及“蚂蚁森林”合作造林项目。2021年“幸福家园”项目投资520万元，建设面积4730亩，其中同心县1450亩，中宁县2780亩。“蚂蚁森林”项目2021年投资3230万元，建设面积6.6万亩，其中中卫市直5万亩，海原县1.6万亩，加大清水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林草植被恢复。

三、按照自治区党委印发的《黄河流域宁夏段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规划（2020-2025年）》，已将清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纳入规划，在造林绿化和重要湿地保护修复上给予大力支持，提升清水河流域生态修复及小流域综合治理成效。

非常感谢工商联对宁夏生态保护和建设工作的支持！

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
2021年6月28日

（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自治区林草局,0951-6836732）

抄送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6月29日印发